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疗、电学、化学等专业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吸机质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8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5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声功率计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11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.30 万元 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生命体征模拟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8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5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8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5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剂量仪（含 X 射线诊断、CT 多通道、治疗水平等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5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47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9.69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